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目錄

一、開會程序.....	3
二、報告事項.....	5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10
三、承認事項.....	17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7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5
四、選舉事項.....	29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29
五、臨時動議.....	31
六、附錄.....	33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二)本公司章程.....	35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42
(四)本公司現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45
(五)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46

開會程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本公司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101 年度在全球經濟受歐債影響，股市下挫，電費調漲的情形下，牽動國內消費力道減弱，整體零售買氣讓百貨業績成長遲緩，台灣百貨館數密度居全球之冠，成為觀察台灣消費景氣的指標之一，景氣曲線下滑，物價卻不斷上揚，消費者轉趨保守。然在百貨業市場激烈的競爭下，為鞏固對顧客的經營，持續積極加強廣宣策略及商品結構的調整，以維持營收成長的動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年來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以赴，全年平均業績持平。

貳、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百貨零售業屬小民經濟活動，以中產階級者消費為主，因外在經濟情勢未見改善，內在勞工退休與軍、公、教退撫制度變革影響，致消費者消費行為更趨保守，消費能力減縮，造成百貨零售業業績直線滑落。為提高顧客來店率與銷售率，增加來店購物機會。不僅促銷活動較多，讓全年幾乎都是折扣期，甚至新品折扣也較以往提前開跑，優惠紛紛探底，仍難以打開消費者的荷包。

101 年度均依節令規劃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整合各櫃位行銷活動，爭取各專櫃促銷活動與商品，藉以提高買氣，並鼓勵

專櫃同仁，加強專業常識與流行動向的了解度，強化售後服務，穩定顧客群，增加回店率衝刺業績，減緩負成長幅度，得以提昇業績。

101 年大環境不佳，整體百貨營業額衰退，靠著成本管控得宜，整體毛利率增加 0.6%，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民國 101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 8.67%。

民國 101 年度營收計 8 億 966 萬餘元，營業成本 6 億 774 萬餘元，營業毛利 1 億 3223 萬餘元，管銷費用 9776 萬餘元，營業利益 3447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 765 萬餘元，及營業外支出 2540 元，稅前淨利 42127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7232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3489 萬餘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狀況（一〇一一年元月至十二月）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達 成 率	毛 利 率
(一)營業收入淨額	7 億 2067 萬 5404 元	8 億 966 萬 384 元	112.35%	
銷貨收入淨額	6 億 9650 萬元	7 億 8507 萬 952 元		
出租收入	2417 萬 5404 元	2459 萬 5432 元		
(二)營業成本	6 億 111 萬 3412 元	6 億 7742 萬 7404 元		
銷貨成本	5 億 9170 萬 372 元	6 億 6820 萬 2622 元		
出租成本	941 萬 3040 元	922 萬 4782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1956 萬 1992 元	1 億 3223 萬 8980 元	110.60%	16.33%
(四)管銷費用	9998 萬 9900 元	9776 萬 6349 元		
推銷費用	6455 萬 2244 元	6247 萬 2909 元		
管理費用	3543 萬 7656 元	3529 萬 3440 元		

(五)營業利益	1957 萬 2092 元	3447 萬 2631 元	176.13%	
(六)營業外收入	570 萬 4117 元	765 萬 5732 元		
1. 利息收入	216 萬 4837 元	316 萬 560 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元	235 萬 2680 元		
3. 其他收入	111 萬 6648 元	214 萬 2492 元		
(七)營業外支出		1586 元		
其他支出		1586 元		
本期淨利(稅前)	2527 萬 6209 元	4212 萬 6777 元	166.67%	

參、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因應晶華欣欣商圈的顧客需求，本公司對於顧客及商品定位，除強化軟、硬體的員工訓練，培養現代化零售服務業的專業常識外，同時加強與專櫃廠商間的互動，導入晶華欣欣商圈需求，以創新發展，追求卓越商品品質、優良售後服務、完美促銷活動，顧客第一的經營理念，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專業考量，追求時尚定位，個性主張，整合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業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維護榮民、榮眷就業機會。營業計畫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 (一)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措施，要求櫃位更換省電燈具，依照室外溫度情況控制室內溫度 26 度，提供顧客舒適購物空間，同時達到節能效果。
- (二) 督促餐飲櫃位，色、香、味的改善與食材新鮮、清潔、衛生作業，提供消費者安心健康用餐環境，拓大營業績效。
- (三) 規劃 101 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

畫各檔期促銷活動，加強廣告宣傳效力，提昇營業額。

- (四)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五) 強化在職訓練，提昇從業同仁，商品專業知識，服務態度，達到公司經營精神「如何讓您的消費，成為一種享受，是欣欣百貨永遠不變的心願」。
- (六)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七)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八) 配合 IFRS 轉換調整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九) 賡續執行「台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以落實節約能源。

期望民國 102 年景氣能明顯有感復甦，帶動民間消費力，本公司每位同仁持續努力做好各項準備工作，秉持顧客第一、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加強行銷、服務工作與營運管理之效率，掌握商機，提供消費者滿意便利的購物環境與品質，公司成長茁壯的動力，來自每位同仁的努力與消費者的愛顧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 明 義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鴻 江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 卓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

報告事項三

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
-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
- 三、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條文如下：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u>本項新增</u></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u></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公告修正第 19 條條文。</p>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24頁。

決議：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8億966萬6384元
銷貨收入	5億2739萬9505元	
出租收入	2459萬5432元	
育樂收入	2億5767萬1447元	
營業成本		6億7742萬7404元
銷貨成本	4億5243萬3523元	
出租成本	922萬4782元	
育樂成本	2億1576萬9099元	
營業毛利		1億3223萬8980元
營業費用		9776萬6349元
推銷費用	6247萬2909元	
管理費用	3529萬3440元	
營業利益		3447萬2631元
營業外收入		765萬5732元
利息收入	316萬560元	
股利收入	21萬3627元	
維護費收入	235萬2680元	
什項收入	192萬8865元	
營業外支出		1586元
什項支出	1586元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12萬6777元
所得稅費用		723萬2549元
繼續營業部份淨利(淨損)		3489萬4228元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3489萬4228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受文者：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勛

丁 鴻 勛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2 日

欣欣大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25,122	33	\$ 302,419	31	21XX	流動負債	=	\$ 43,150	4	\$ 45,925	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302,955	31	280,068	29	2120	應付票據		475	—	47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5,736	1	5,713	1	2140	應付帳款		20,612	2	22,623	2
1121	應收票據	二	1,078	—	1,0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二	3,479	1	4,4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2,506	—	1,202	—	2210	其他應付款		14,585	1	14,861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594	—	1,601	—	2260	預收款項		86	—	57	—
1200	存貨	二、七	2,480	—	2,912	—	2285	應付禮券		2,363	—	2,372	—
1250	預付費用		4,531	1	3,41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50	—	1,075	—
1260	預付款項		4,242	—	6,442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八	40,795	4	40,795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八	654,337	66	673,859	68	28XX	其他負債		52,743	5	53,997	5
15X1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20,061	2	21,315	2
1501	土地		209,830	21	209,830	21	2820	存入保證金		32,682	3	32,682	3
1521	房屋及設備		536,055	54	536,055	54	2XXX	負債合計		136,688	14	140,717	14
1561	生財器具		5,315	1	5,315	1	3110	股本	九	730,433	74	730,433	74
1561	電腦設備		1,700	—	1,653	—	32 XX	資本公積	十	410	—	410	—
1681	什項設備		10,665	1	10,332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48	—	48	—
15X8	重估增值		179,206	18	179,206	18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362	—	3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42,771	95	942,391	95	33 XX	保留盈餘	十一	62,645	6	56,742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88,434)	(29)	(268,532)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0	3	24,529	3
1770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1,284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4,895	3	32,213	3
18XXX	其他資產		7,884	1	7,866	1	34 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科目		57,167	6	57,126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318	1	4,31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89)	—	(2,36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二	3,566	—	3,54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4	—	63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8,862	6	58,862	6
							3 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0,655	86	844,711	86
	資 產 總 計		\$ 987,343	100	\$ 985,4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7,343	100	\$985,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09,666	100	\$ 823,933	10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	527,400	65	532,833	65
4310	租賃收入		24,595	3	24,470	3
4420	育樂收入		257,671	32	266,630	32
5000	營業成本		677,427	84	694,333	84
5110	銷貨成本	二	452,433	56	455,003	55
5310	租賃成本		9,225	1	9,441	1
5420	育樂成本		215,769	27	229,889	28
5910	營業毛利		132,239	16	129,600	16
6000	營業費用		97,766	12	98,730	12
6100	推銷費用		62,473	8	62,477	8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5,293	4	36,253	4
6900	營業利益		34,473	4	30,870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56	1	7,899	1
7110	利息收入		3,160	1	2,712	—
7120	投資收益		214	—	277	—
7480	維護費收入		2,353	—	2,010	—
7480	其他收入		1,929	—	2,9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	2	—
7880	其他支出		2	—	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127	5	38,767	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7,232	1	6,554	1
9600	本期淨利		\$ 34,895	4	\$ 32,213	4
	每股盈餘	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7 元	0.48 元	0.53 元	0.44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2,571	\$ 1,815	\$ 19,587	\$ (1,559)	\$ 728	\$ 58,862	\$ 832,84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815)	1,815				—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1,958		(1,958)				—
分配現金股利					(19,444)				(19,444)
100 年度淨利					32,213				32,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98)		(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07)			(8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433	410	24,529	—	32,213	(2,366)	630	58,862	844,71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3,221		(3,221)				—
分配現金股利					(28,992)				(28,992)
101 年度淨利					34,895				34,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6)		(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7			7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7,750	\$ —	\$ 34,895	\$ (2,289)	\$ 594	\$ 58,862	\$ 850,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平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895	\$ 32,213
調整項目：		
折 舊	19,902	20,099
各項攤銷	—	31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	448
應收帳款	(1,303)	(800)
其他應收款	6	385
存 貨	433	(636)
預付費用	(1,118)	227
預付款項	2,200	(5,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	(150)
應付票據	(1)	(7)
應付帳款	(2,011)	2,883
應付所得稅	(982)	3,176
其他應付款	(168)	2,182
預收款項	29	3
應付禮券	(9)	18
其他流動負債	475	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26	55,920

欣欣大華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	\$ (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資返還價款	—	1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8)	(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	(7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992)	(19,4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2)	(19,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87	35,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068	244,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955	\$ 280,0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32	\$ 2,24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380	\$ 69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8	(31)
支付現金	\$ 488	\$ 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廖鐵鳴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前淨利 4,212 萬 6,777 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723 萬 2,549 元後，稅後淨利 3,489 萬 4,228 元。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公積 348 萬 9,422 元。(註一)

2. 扣除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股東盈餘計 3,140 萬 4,806 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 萬 3,283 股，每股可分配發現金約 0.429947 元。(註二)

二、有關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三項亦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一) 股東紅利：3,140 萬 4,806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實際稅後盈餘(3,489 萬 4,228 元) 提列法定公積後，餘提列 5% (157 萬 240 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員工紅利：按實際稅後盈餘(3,489 萬 4,228 元) 提列法定公積後，餘提列 5% (157 萬 240 元)。業經薪酬委員會

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157 萬 240 及員工紅利 157 萬 240 元，與 101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費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符。

三、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本公司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10,858) 仟元
除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284) 仟元
除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66) 仟元
IFRSs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2,4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說明如下)	58,862 仟元
合 計	<u>46,820 仟元</u>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862 仟元，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仟元。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四、股東紅利 3,140 萬 4,806 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分配，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42994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10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六、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1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10%提列。 註二：可供分配盈餘31,404,806元除以發行股數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現金約0.429947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894,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3,489,422)	31,404,806	
可供分配盈餘(註二)		31,404,806	
股東股利	(31,404,806)		
合 計		(31,404,8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

配發董監酬勞 = $31,404,806 \times 0.05 = 1,570,24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 $31,404,806 \times 0.05 = 1,570,240$ 元

本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帳列數相符

$$\frac{31,404,806}{73,043,283 \text{ 股}} = 0.429947 \text{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改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提請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止，擬依法於 10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監察人生效日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提請改選。
- 二、選舉程序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本選舉辦法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4 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附 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依照公司法，經濟部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五七）商字第一〇五四三號令及本公司章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名額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第四條：公司各股東，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或分配選舉。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單排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若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作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每張選票限寫被選舉人一人，填寫二人以上者無效。
- 四、選舉票上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設置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第十二條：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經營超級市場及下列產品之批發業務(包括 1. 生鮮食料品。2. 乾貨食料品。3. 各種調味品。4. 家庭日用品。5. 電器用品。6. 日用百貨。7. 文具書刊。8. 體育康樂器材。9. 西藥等買賣經銷及攤位出租業務)。
- (二)經營餐廳飲食業務及中西點製作與販賣。
- (三)經營保齡球、電影、歌劇院及兒童娛樂場等業務。
- (四)經營收費停車場業務。
- (五)瓦斯器材設備之經銷買賣。
- (六)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經銷及投標比價業務。
-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

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少於百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情形之監察。

- 五、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七、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六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其餘撥付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股東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廿八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

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二～一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三～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三～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四～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三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

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五～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五～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六～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四～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30 萬 4328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73 萬 0432 股
- 三、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3207 萬 2657 股
- 四、全體監察人目前持有股數：278 萬 8349 股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個人持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102.4.7) 持 股 數
董事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廖鐵鳴	31,522,996	31,522,996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呂嘉凱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趙宇新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胡謹隆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劉建華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郭豫臨		
董 事	張惠君	83,000	83,000
董 事	蕭祥玲	466,661	466,661
董 事 股 數 合 計		32,132,657	32,072,657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明義	2,996,349	2,787,349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鴻江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卓芳	1,000	1,000
監 察 人 股 數 合 計		2,997,349	2,788,349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6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至 105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五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
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70,240	1,570,240	0	
董監事酬勞	1,570,240	1,570,240	0	

